臺中市專用（事業）污水下水道審查

104.10.14版

工程紀錄照片冊(SPS-T03)

**工程名稱：**

**起 造 人：**

**建 築 師：**

**專業技師：**

**承 裝 商：**

**開工日期：**

**竣工日期：**

**索 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頁次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1 | 建築物外觀(遠照)、建築物及工程告示牌(近照)。 |
| 2 | 自設陰井相對位置(遠照)、自設陰井孔蓋(近照)。 |
| 3 | 自設陰井內部（含導水槽）。 |
| 4 |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5 | 切換裝置及箱體 (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需清晰)。 |
| 6 | 防止臭氣逆流裝置(總存水彎、水封箱等)。 |
| 7 | 油脂截流器(遠照、近照) 。 |
| 8 | 未回填之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9 | 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 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10 | 備接管過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備接管僭越水溝底)。 |
| 11 | 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管管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修復面)。 |
| 12 | 放流水表及採樣井 |
|  |  |

說明：

1. 照片應為彩色，打板標示「建照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查驗項目、拍攝日期」等內容，拍攝內容需清晰可供辨識，並加註「與本案實物實景相符，且未經壓縮處理及編輯。」
2. 自設陰井孔蓋，應使用鑄鐵蓋，且刻有「自設污水」字樣。
3. 自設陰井內部應清潔乾淨，並設置有凹型導水槽。
4.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時，應由導水槽底部向上量測(遠照)，深度數值應清楚可辨識(近照)。
5. 預埋管之銜接處，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損壞公共設施部分應先修復。
6. 切換裝置上應附掛有標示牌（或以簽字筆明顯標示）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。
7.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照片、獨立電表、放流口位置、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等，請參考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應檢附之照片。
8. 污（糞）管一律採橘紅色管（或塗裝），且雨水管一律不得採橘紅色管。

建物外觀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物及工程告示牌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相對位置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孔蓋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內部（含導水槽）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切換裝置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防止臭氣逆流裝置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油脂截流器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油脂截流器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前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中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後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水錶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採樣陰井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